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 黃盈達

即債務人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

01 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
02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
03 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
04 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
05 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
06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07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
0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以114年
11 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
12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函請全體債權
13 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
14 答是否同意。本件僅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具狀表示不同意，人數並未過半，且不同意之債權人之債
16 權佔總債權額為47.53%，亦未達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則依
17 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
18 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19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20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21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2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23 文。

24 四、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2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
26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